

证券代码：831518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决议作出。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召集。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18	波长光电	2020年4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，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原董事会成员由黄胜弟先生、朱敏女士、吴玉堂先生、王国力先生和刘敏女士组成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胜弟先生（连任）、朱敏女士（连任）、吴玉堂先生（连任）、王国力先生（连任）和刘敏女士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李俊（连任）、李加洋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将公司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名称改为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并修订相关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；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

联系人：王国力

联系电话：025-52657118-8505

联系传真：025-526570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

附件一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(单位)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,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/个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,如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没有作出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,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委托人对审议事项“同意、反对、弃权”的指示: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
5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
6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
7	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办法〉的议案》			
8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9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10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		
11	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12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13	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14	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

请在表决意见中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中打上“√”,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,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;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,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“√”,认定为指示不明确。

委托人签名(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证券账号:

受托人签名(章)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